

青岛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

为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推动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落实上级关于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开拓政策性岗位，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加强就业指导，加强重点群体帮扶，建强工作队伍，加强宣传引导，严格执行“四不准”规定，奋力开创与“双高”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建设相适应的就业育人工作体系。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各相关部门、学院、临沂校区要全面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把就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亲自部署、落实就业工作，切实解决就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学生工作处统筹、规划，就业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本专科生就业工作。就业指导中心对外负责就业市场的调研、筹划和开发工作，对内做好协调、指导、咨询、管理和服务工作。主要职责：

1.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 负责毕业生的就业手续办理及毕业派遣、档案寄送工作；

3. 组织各类就业活动，不断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4. 加强与用人单位联系，积极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立足青岛、服务山东、辐射沿海、着眼全国，逐步建立起行业背景鲜明、层次结构优化、社会需求稳定的毕业生就业市场体系；

5. 广泛收集需求信息，开展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负责毕业生推荐工作；

6. 做好《就业指导》课的聘课和师资培训，开展与就业有关的调查研究；

7. 负责学院就业工作队伍的管理和培训，牵头组织就业工作考核；

8. 落实各类毕业生资助政策，及时发放家庭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服务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

（三）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应密切配合就业指导中心，通力合作，全员参与，共同做好就业相关教育、指导、管理、服务工作。

1. 学生工作部门要加强毕业生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引导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择业观，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配齐建强就业工作队伍；

2. 教学部门要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修订人才培养计划和课程设置，将就业指导课列为必修课，

探索“订单式”人才培养的模式；

3. 研究生培养部门要做好研究生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引导他们积极参与就业活动，提升科研能力和就业水平；

4. 科研部门要动员教师和科研人员利用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考察走访等形式与企事业单位加强联系，增强自身科研和实践能力，并积极为毕业生就业牵线搭桥；

5. 校友联络部门要加强与各地校友组织和广大校友的联系，为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6. 安全管理部门和后勤服务部门要维护好校园安全稳定，为毕业生提供全面、暖心的关怀和服务；

7. 财务部门负责落实各项拨款、补贴、资助的发放，确保就业工作经费及时到位，各项资助落实到人。

（四）学院要落实毕业生就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就业工作主动性，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采取有效措施，责任到人，创新就业工作方法，拓宽学生就业途径，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1. 成立院长担任组长的就业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工作处的就业指导意见，制定学院就业工作计划；

2. 负责开展学院的就业教育、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逐步构建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

3. 负责学院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及时向就业指导中心报送毕业生生源情况；

4. 加强与用人单位沟通交流，主动走访用人单位，建立学院用人单位信息库，积极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实习实训基地，积极向用人单位推送毕业生；

5. 配合就业指导中心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供需见面活动；

6. 负责办理学院毕业生的离校手续；

7. 开展与就业有关的调查研究工作；

8.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就业工作。

（五）毕业生的权利与义务

1. 毕业生享有获取就业信息、接受就业指导、被推荐等权利，可以自主择业，要求公平待遇以及用人单位方面违约求偿的权利；

2. 认真填写《毕业生自主择业推荐表》，如实向用人单位反映个人情况；

3. 认真学习就业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4. 主动通过校内外各种渠道获取就业信息，并接受学校、学院开展的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认真修读《就业指导》课程；

5. 认真、严肃填写和核对就业材料中个人姓名、专业、生源地（户口所在地）、就业报到单位等各项信息；

6. 主动与家长沟通自身就业意向及毕业去向，及时获得家庭对自身就业的支持；

7. 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后，及时签订就业协议书；

8.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文明离校；

9.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择业观，自觉到祖国和人民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10.在规定时间内到工作单位报到，若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需征得单位同意。

（六）临沂校区相关职能部门参照以上职责，做好学生的就业教育、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学生就业教育

（一）学生工作处、各院系要建立健全就业育人支持体系，把就业教育、就业引导全面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多种形式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

（二）各院系要加强毕业生职业道德教育、诚信教育和安全教育。扎实开展以诚实守信为核心的职业道德规范教育，以爱岗敬业为核心的职业情感教育，以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为核心的职业纪律教育；引导毕业生诚信求职，确保学生就业安全，防范招聘欺诈、“培训贷”陷阱等。

（三）就业指导要理论联系实际，贯穿学生教育培养的全过程。就业指导中心建立就业指导优质师资库，打造一批就业指导“名师金课”。各院系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就业指导，针对不同年级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活动，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

四、全面提升就业指导和服务质效

（一）配齐建强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各院系就业工作专

人负责，加强就业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加大就业工作人员培训力度。

（二）做好就业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帮助毕业生及时、全面地了解国家和地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相关政策措施。各院系要根据本学院的专业特点和社会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与服务。

（三）就业指导中心要进一步完善就业信息网等媒体平台建设，做好智慧就业平台、微信公众号的信息维护，确保国家、省、地方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精准推送给毕业生。

（四）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各院系要加强就业工作过程管理，严格落实教育部“四不准”规定，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周报、月报制度，就业辅导员要熟练掌握毕业生签约、派遣等流程和要求。

五、着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一）就业指导中心、各院系要进一步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做好校园招聘组织服务工作，切实加强校园招聘市场建设。建立完善就业资源开发机制，充分挖掘和发挥我校在机械制造行业、建设行业的就业市场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专职就业工作队伍和党政干部、专业教师、校友等各方面积极性，千方百计拓展就业市场。

（二）就业指导中心、各院系要加强与地方政府人事人才部

门的交流，通过组团、联盟等方式开拓就业市场，推动校内外就业资源共享，建立就业工作站，聘任就业信息员，共同建设、打造就业市场。

（三）就业指导中心、各院系要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行业、专业就业需求及相关信息，协助用人单位开展线上线下的宣讲和招聘活动，并提供优质服务。与优质单位签订就业基地协议。

（四）就业指导中心、各院系要大力推进校园网络招聘市场建设，维护好学校用人单位需求库、毕业生求职意向库，及时发布专业设置和生源信息。积极开展网络招聘服务，配合用人单位通过线上宣讲、远程面试、网上签约等形式开展校园招聘。

（五）创新创业学院要加大国家创新创业政策落实力度，加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向毕业生提供场地优惠和专业化孵化服务，指导创业团队争取各类创业优惠政策，促进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实现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六）支持引导灵活就业，各院系要积极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的就业机会，引导毕业生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多个领域灵活就业。组织开发面向市场的培训项目，开展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增强毕业生就业能力和竞争力。

六、扎实做好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

（一）要高度重视毕业生的安全和稳定工作，辅导员、班主

任要深入毕业生班级和宿舍，准确把握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时排查并消除不稳定因素和安全隐患。

（二）学生工作处、各院系要加强毕业生的心理健康教育，采取有效措施缓解毕业生就业心理压力，教育毕业生以正确的心态对待就业，增强就业自信心。通过谈心谈话、结对帮扶等措施，针对性做好未就业学生的心理调适和就业帮扶工作。

（三）学生工作处、各院系要进一步完善就业帮扶机制，对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和就业困难毕业生通过重点指导、重点服务、重点培训和重点推荐，提升就业技能，解决实际困难。落实求职补贴申请政策。院系要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帮扶工作台账，对低收入家庭、身体残疾等重点群体，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开展重点帮扶。

七、加强就业跟踪和反馈机制

（一）各院系要持续跟踪了解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制定完善的跟踪帮扶方案，要切实画好路线图，绘好施工图，定好时间表，保障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二）完善就业状况对招生培养的反馈机制，就业指导中心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将调查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绩效评价、本专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专业设置与管理等的重要依据。教学部门要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对就业率过低、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学科专业要及时调整。

(三)各院系要以实施就业育人项目为抓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定向人才培养培训、就业实践实习基地建设、人力资源提升等方面加强校企供需对接,培育和建设优质就业创业实践基地,培养更多实用型、复合型和紧缺型人才。

八、就业工作督查及考核

(一)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的目标责任和考评激励机制,制定《青岛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年度考核办法》(见附件),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就业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督查、通报、约谈、问责机制,凡违反教育部“四不准”规定、就业数据造假、不按要求进行毕业审核和档案派发或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工作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通报批评,取消单位及个人年度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学校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九、附则

(一)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若与上级部门的最新政策和规定相矛盾,按上级政策和规定执行。

(二)本意见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三)原《青岛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青理工党发〔2009〕8号)同时废止。